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5〕1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韶关市人民政府：

《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韶关市乐昌市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韶自然资字〔2025〕84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韶关市乐昌市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使用8.150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韶关市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塔头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八、第九经济合作社、天井岗村三皇、天井岗经济合作社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7.7508公顷（其中耕地3.849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090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3903公顷（其中耕地0.029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8.1501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

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